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正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方面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监督管理方面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负责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管理室、备案管理一室、备案管理二室、监督检查室、投诉管理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196.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8 万元，增长 2.1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4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4 万元，增长 2.48%。

1. 财政拨款收入 1042.6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2.6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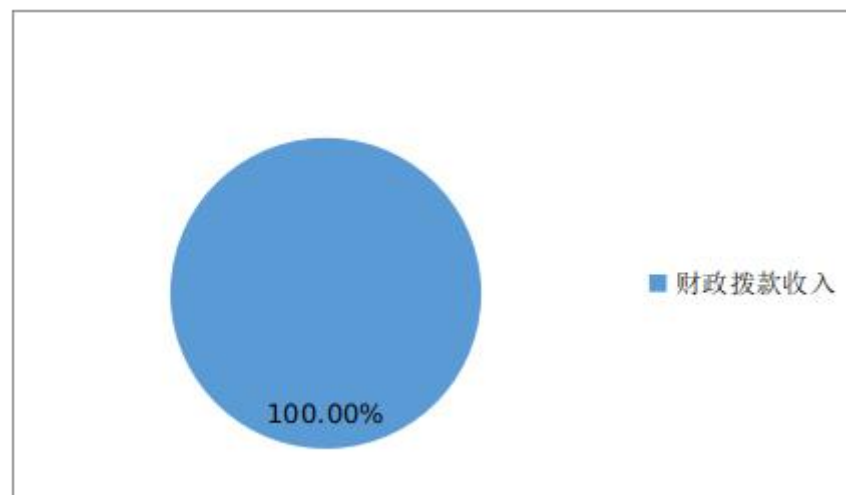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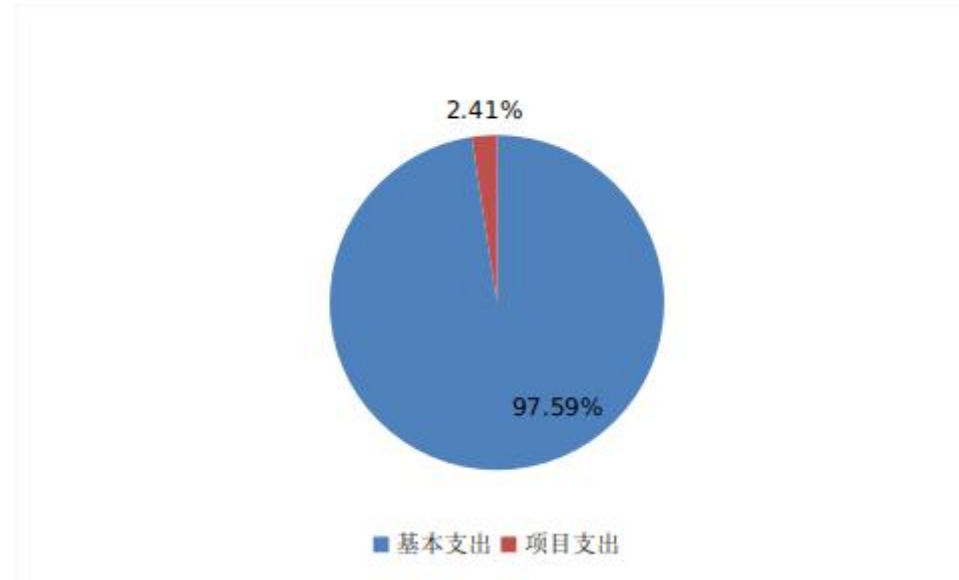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25.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 万元，增长 2.93%，其中：基本支出 1000.4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59%；项目支出 24.7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42.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24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人员正常晋级晋档经费增加和根据业务需要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4.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82%;卫生健康支出 66.5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49%;城乡社区支出 693.4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7.67%;住房保障支出 164.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0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5.34万元,2025年度决算10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05.34万元,2025年度决算10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5%。主要原因:由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8.45万元,2025年度决算6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8.45万元,2025年度决算6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2%。主要原因:由于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导致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71.06万元,2025年度决算69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3%。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46.1万元，2025年度决算66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9%。
主要原因：人员正常晋级晋档经费增加和根据业务需要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4.96万元，2025年度决算2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49.84万元，2025年度决算16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2%。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9.84万元，2025年度决算16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2%。
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住房改革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999.9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

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6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8 万元，主要原因：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残保金由人员经费调整至公用经费列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9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

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